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